

(翻譯本)

銀行政策部

本局檔號：B1/15C
B1/2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S-4「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以憲報公告方式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S-4「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的經修訂版本，作為法定指引。該經修訂單元將於 2023 年 11 月 22 日生效。

該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已併入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透過推出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結算改革而作出的相應修訂。金管局亦藉此機會對股票保證金融資的全面風險管理方針提供進一步指引，有關指引已顧及市場最近發生的事件。

該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載於金管局公眾網站 (<https://www.hkma.gov.hk/chi/regulatory-resources/regulatory-guides/supervisory-policy-manual/>) 及監管通訊網站 (<https://www.stet.iclnet.hk>)。

貴機構如對該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吳寶泰先生 (2878-8603)、黃穎彤女士 (2878-1473) 或盧家妍女士 (2878-1521)。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許祖愷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有附件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杜奕霆先生)